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钼矿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中试试验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地址：洛阳市栾川县石庙镇优鑫科技有限公司对面尾矿库

建设单位（甲方）：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乙方：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钼矿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中试试验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石庙镇优鑫科技有限公司对面尾矿库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栾川县优鑫钼矿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溢洪道施工、坝坡治理施工、坝顶治理施工、排水设施施工、土地复垦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监测设施施工等。

1.2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竣工。

总工期： 60 日历天。

1.3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4 合同价：¥202389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第 2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 3 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郭昌

第 4 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宜祥

第 5 条甲方工作

确定改造对象，协调周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无

第 6 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建设期间，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负责工程全面工作。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交工后由甲方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 7 条进度计划

7.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月进度每月 15 日前提供。

7.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确定

第 8 条延期开工如发生：工期顺延

第 9 条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第 10 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1 风（6 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0.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工程量超过±5%可调整工期。

10.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政策性强制要求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0.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日加罚 1000 元违约金。

第 11 条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1.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11.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11.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

11.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 12 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3 条工程质量

13.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 20%的违约金。

第 14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进行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监理、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5 条验收和重新验收：

按第15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第1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实结算。

第17条工程备料款预付：无

第18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合同额金额的80%，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合同金额10%款项，一年后支付剩余10%工程质保金。

第19条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

19.1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工程变更确定10个工作日内

19.2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10个工作日内

19.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

第20条竣工验收

20.1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

20.2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10个工作日内。

20.3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3份竣工资料。

第21条竣工结算

21.1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竣工后15工作日内

21.2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30个工作日内

完成决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21.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30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22条民工工资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23条工程管理

非法承揽工程、转包项目的，经查实后，甲方依法终止合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1%-5%的罚款。

第24条保修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规定。

第25条违约

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经济法》执行。仲裁法院：栾川县人民法院。

第26条安全施工

26.1 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6.2 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保险及安全押金。

第 27 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如发生双方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签补充条款：如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 28 条工程分包

28.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 29 条不可抗力

按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按规定分别承担。

第 30 条工程停建或缓建：另行协商

第 31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31.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2 条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第 33 条其他事项

33.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制度执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3.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乙方要对破坏的山体、裸露黄土进行修复，植绿抚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